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家長通告 068/2021

【申請借用/代購「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安排(中二至中六級)】

啟者：

本校於 2020/21 學年已全面在各科組推行電子學習。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已是教學的「新常態」。家長請留意以下詳情：

由 2021/22 學年開始，政府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學生，均可受惠於撥款計劃：

第一項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第二項

- (i) 學生應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ii) 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
- (iii) 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有關設備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

符合以上資助類別及條件的學生可透過學校免費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為期三年。不屬以上項目資助類別的學生可透過學校購置「自攜裝置」，所需繳交的費用如下：

購買項目	繳交費用
「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套裝 本校經招標程序競價後，議定之套裝規格如下： 1. 平板電腦 (iOS 系統；10.2 吋 Retina 顯示器；A13 Fusion 晶片；Wi-Fi 版 256GB 儲存空間；1200 萬像素廣角相機) 2. 3 年保養服務 3. 保護套	\$4,110

有意透過學校代購的學生必須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以現金或劃線支票向校方繳交所需費用。支票抬頭為「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法團校董會」，並於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班別及家長之聯絡電話。

學生攜帶的流動電腦「自攜裝置」須獲學校的認證，並遵守學校制訂的校內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家長並需鼓勵子女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計劃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342-2954 與何穎文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李淦章博士 謹啟

【申請借用/代購「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安排(中二至中六級)】

家長通告 068/2021

回條

敬覆者：

第一部份

就 貴校於本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本人：

- 已有合適的「自攜流動電腦裝置」供敝子女學習，毋須借用/代購「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 未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格，欲請學校代敝子女購買「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套餐，現附上現金/劃線支票港幣 \$4,110。
- 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格，欲請學校代敝子女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項目，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為期三年。(請接續填妥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

(只適用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項目的家長，如未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項目資格，可跳過此部份。)

本人申報符合以下資助資格 (只選以下一項)。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現附上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1/22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申報過往資助記錄

本人明白在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女：

- 未曾於本校或本港其他學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須支付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的全部費用。

家長簽署：_____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日 期：二零二一 年 月 日